

合同编号：DX-2023-0008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一张图三维数据建设——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制作（武进片区）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常投公采-2023015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项目名称：常州市“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一张图三维数据建设——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制作（武进片区）；

1.2.2 服务内容：

1. 基础地理实体生产。依托大比例尺地形图完成 273.30 平方公里武进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生产基础地理实体工作。

2. 基础地理实体三维图元建设，主要是 40 平方千米范围 LoD3 级三维单体模型。LoD3 级建筑三维图元通过三维数字城市精细仿真模型转换生产。对于存量的三维数字城市模型数据（obj、fbx、dae 等格式文件），在三维建模平台中按照地理实体的粒度对存量三维数据进行裁剪编辑、格式转换等操作，生成 LoD3 级建筑三维模型。

### 1.2.3 精度要求：

成果满足《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实景三维江苏建设实施方案》《常州市“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一张图三维数据建设方案》文件要求。

### 1.2.4 服务标准：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的几何精度（含平面位置精度和高程精度）利用中误差来衡量，最大误差不大于 2 倍中误差。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几何精度要求如下图所示。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几何精度（单位：米）

平面位置中误差	高程中误差
0.3-1.6	0.25-2.0

基础地理实体三维图元几何精度（单位：米）

三维图元	平面位置中误差	高程中误差
LoD3	1.5	2

##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25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其中未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122641.51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27358.49元；增值税税率为6%。

#### 1.4 结算方式

第一期：本项目自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至合同价的20%，支付金额为**450000**元。

第二期：项目实施进度达到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6%，支付金额为**1035000**元。

第三期：项目验收合格、材料归档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支付金额为**765000**元。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服务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清单：

1.5.1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1.5.2 服务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1.5.3 服务清单：

##### 1. 数据成果

(1)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成果；

(2) LoD3级三维单体模型。

##### 2. 文本文件

(1) 项目技术设计书；

(2) 项目总结报告；

(3) 项目质检报告；

(4)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

## 1.6 检验和验收:

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成果应当经省级以上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且经由项目委托方组织的专家验收通过, 完成最终成果归档。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 则视为乙方违约, 每延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0%;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30 天以上, 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 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 则视为甲方违约, 每延迟一日, 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5%, 甲方迟延付款 30 天以上, 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 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武进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项目依托“武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质量检查与监理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823213）；“武进三维规划辅助编辑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3SR0686530），其研究成果在本项目中全面转化，转化率不低于5%；

1.9.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9.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3014133357A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孔和生

电话: 0519-86558005

开户银行: 建行丰乐支行

开户名称: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开户账号: 32001626759058010009

乙方(盖章):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320400467297039B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3-16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戴建光

联系人: 戴建光

电话: 0519-86318082

开户银行: 建行丰乐支行

开户账号: 32001626759051256626